

KAM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02307)

股東提名選舉董事程序

股東可藉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出任董事職位。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88 條，除一名董事在會議上退職，將沒有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被選舉成為董事，除非：

- a. 他／她由董事推薦選舉；或
- b. 一份寫上選舉董事意向的通知和一份寫上該名願意選舉的人士，而他／她將於給公司開始發放舉行有關投票任命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日至發放股東大會召開後的七天(通知期間)。

如一名股東希望提名一名人士為選舉董事，以下文件定要存於公司內：

1. 在股東大會通過決議的候選人意向通知；及
2. 一份由提名人履行他／她的意向去任命及其資料，並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第 13.51(2)條披露。

以上提及的文件將會存放於公司秘書處，公司地址於香港荃灣橫龍街 43-47 號龍力工業大廈 8 樓 1 至 9 室或公司在通知期間內的任何時間確定的地址。

香港, 2012 年 3 月 30 日